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10136）。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